

为新时代扩大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代表委员审议讨论外商投资法草案

刘锐
**法治护航
打造更加
优质营商环境**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这部法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出席两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围绕外商投资法草案,展开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制定和实施外商投资法,将为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开放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彰显了我国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为新一轮高水平开放 提供法治保障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必须有健全的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向大会作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说明时表示,外商投资法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是对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创新。

“过去的‘外资三法’为我国吸收外商投资提供了法治保障,但一些规定已不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的需要。制定一部新的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非常有必要。”全国人大代表、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占国说。

1979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出台,打开了中国吸引外资的大门。随后,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相继制定,“外资三法”奠定了中国吸收外资的法律基础,也推动了40年来我国利用外资量增质优。

“推动出台外商投资法,正当其时。草案比较成熟,强调对外商投资的促进和保护,将有助于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增强外商投资的信心。”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卫国说。

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40年改革开放,中国经济发展迅速,未来实现高水平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的条件下进行。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占斌说,推动出台外商投资法,表明我国对外开放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一部外商投资的 “促进法”和“保护法”

“草案有效回应了外商投资者的重点关注和利益诉求。”全国人大

代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司长寿芳莉说,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政策出台前征求意见不够问题,在中国境内资本收益等汇入汇出手续繁杂问题等,草案都作了针对性的规定。

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律师协会会长尚伦生说,从过去的“外资三法”到如今的外商投资法草案,我国对外商投资从注重管理到更加强调保护和促进。“促进”是为了更好地开放,“保护”则给外商投资企业吃下“定心丸”。

“外商企业投资时,除看重市场的潜力,也十分看重制度和环境。”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副首席执行官蒋颖说,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和监管的透明度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草案多处条款有所体现,比如关于投诉工作机制的规定,将会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更好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

“与过去不同,中国不再停留在靠优惠措施吸引外资,而是着眼于优化外商投资的营商环境。”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侨联副主席朱奕龙说,草案中关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产权平等保护的规定,体现了内外资一致原则,既有利于外资“请进来”,也有利于外

资“留得住”。

“要切实解决全球投资者的关切,就必须对其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给予积极回应。”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临萍说,草案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产权保护、信息报告制度等方面做到了与国际规则一致,将有利于吸引更多外商投资。

在全面开放新格局中 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代表委员认为,草案中促进内外资企业规则统一的规定,有利于贯彻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原则,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有利于我国各类企业平等参与,在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

“外商投资法草案中关于内外资一致的规定,使国内外企业处于同一竞争起跑线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戴立忠说,同台竞技将倒逼国内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利用境外优质资本、技术和人才,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升我

国产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位置,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代表委员认为,外商投资在准入后享受国民待遇,国家对内资和外资的监督管理,适用相同的法律制度和规则。继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在行政审批改革、加强产权平等保护等方面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努力打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靠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商投资。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主任才华说,制定外商投资法,旨在用法律对营商环境进行保障和规范,将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也有利于中国更好地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张宇燕认为,外商投资法是制度型开放的一项重要内容,确立以制度为保障、以规则为基础的投资环境,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体现。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建议,草案审议通过后,尽快出台这一法律的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让这一新法更好地实施。

(新华社 于佳欣 叶昊鸣 王佑玲 王博 许祖华 吴帅帅 张志龙)

今年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先后五次提及营商环境,在肯定营商环境有效改善、国际排名大幅上升这一成绩的同时,也实事求是地指出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期待还有差距;既指明了营商环境优化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方向,也提出了实实在在的举措,如简政、减税、降费。

加快法律、尤其是良法供给。实现法治的前提是有法可依。良好的营商环境必须建立在明确、稳定、统一、可遵循的法律之上。稳定是法律区别于政策的特点之一,唯有明确、稳定的法律,方可约束公权、保护私权,有利于市场主体产生可靠的预期,提升对于市场的信心。只有法律统一、可遵循,方可期待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近年来,我国法律的增量提质速度明显加快,仅国务院过去一年就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18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37部。但法律数量增加质量提升的任务依然繁重,宏观调控、产权流转、行政规划等领域法律还比较欠缺,计划投资法、行政程序法等对营商环境有重要意义的法律还没有出台。已经出台的法律有不少明确性、可操作性、可遵循性不强。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必须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当下尤其要注意法律责任配置的妥当性,责任不到位固然不好,但法律责任也不是越严越好,过严的责任会限制市场主体的自由,影响市场活力,因此需要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切忌处罚标准的简单翻倍及其它责任形式的随意设定。我们既要看到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取得的成绩,也要关注立法中出现的新问题。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良好的营商环境不仅需要良法,更需要良法得以有效执行。执法的第一位要求是严格。只有严格,方可约束执法权,防止执法不作为,祛除选择性执法顽疾。不过,执法的要求不不仅是严格,还有规范、公正和文明。只有规范,方可促使程序的建立并正当化,防止执法乱作为,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不再任性,执法结果更加公正。只有严格、规范执法,方可让违法者付出必要代价,解决老实人吃亏问题,同时保护合法经营者的权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公正不仅要求执法结果的公正,还要求因公共利益限制市场主体权利、利益时应给予公正的补偿,从而有效保护产权,使有产者有恒产。文明要求丰富、优化执法方式,避免简单粗暴执法。

稳定、可预期营商环境的塑造,需要我们的执法合法合理、诚实守信,既要防止“宽松软”,也要避免“一刀切”“过严”,最大程度减少“运动式”执法。近年来的执法,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各方面都有很大程度提高,但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地区并不平衡,需要不断总结教训。

促进公正公开透明高效司法。良好的营商环境需要司法公正高效解决纠纷,需要司法监督约束行政权力。与执法不同,司法的首要要求是公正。近年来的司法,公开透明程度明显增强,执行得以有效解决,比例原则、正当程序原则、信赖保护原则等在司法判决中频频出现,这对于监督规范行政权力有很好的效果。

总之,诚如前不久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指出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的优化需要加快法治化进程。

(据法制网)

最高检:去年起诉 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9千余件 1.5万余人

3月14日,最高检发布消息称,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9千余件1.5万余人。

“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认真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犯罪活动,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适时制发检察建议,全方位推进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努力让群众买得省心、用得安心、吃得放心。”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谦表示。

孙谦介绍,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点领域,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司法办案力度,全年共批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4598件8083人,起诉9127件15811人。其中,生产、销售假药案件3981件;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2319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1396件;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1358件。

孙谦表示,今后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同时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行政违法行为或者民事侵权行为及时提起公益诉讼,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不受侵害。

(新华网 于子茹)



近日,江苏省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小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开展了“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通过知识讲座指导学生们如何从食品的包装标签、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方面识别食品质量,鼓励学生们积极利用《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来维护自身权益。图为3月14日,执法人员在黄川镇中心小学为学生讲解如何辨别假冒伪劣食品。

张正友摄

南京 巾帼楷模讲述异彩人生

3月7日下午,江苏省南京市举办“颂祖国·建新功”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9周年主题活动,一批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省级最美家庭、省级五好家庭,市级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受到表彰。来自不同岗位的巾帼楷模走上舞台分享自己的人生历程。

在纪念活动中亮相的女性典型,是400多万南京女性的杰出代表。她们中有默默奉献的女公交车司机,有平均年龄30岁、大学学历的女环卫工队伍,有女科研工作者,有乡村振兴中的女性创业典型……通过生动的讲述,她们展现了不忘初心、奉献岗位的敬业精神和坚韧不拔的高尚品格。

从女环卫工到女科学家,科技改变生活

说起环卫工,传统印象里,他们都是满面尘土在街头劳作。可是,在南京浦口区,有一支31人的环卫队伍,这支队伍里全都是女性,平均年龄只有30岁,而且全都是大学生。

这支环卫队伍是浦诚环卫女子机扫队。当王晶晶和她的同事们走上舞台时,观众中爆发了热烈的掌声——她们有着青春的脸庞,清爽的短发,橙色的工装扎着腰带,脚踏皮靴,看起来英姿飒爽。王晶晶她们清扫道路使用的是统一的扫地车,她们经过专业培训,能驾驶清扫车完成多种多样的高难度动作。

吴涓、李会军和张赛娟是东南大学智能制造专家团队的一员。别看这个队伍里全都是女性,她们创造的科技成果却令人瞩目。吴涓是东大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她和团队成员们在人机交互与虚拟现实技术领域获得多项专利,科研成果丰厚。

李会军说,吴涓是一个工作狂,前不久吴涓受伤,打着钢板还对着电脑改论文。

从拉十几公斤的“长辫子”到开新能源公交车

清秀的麻花辫,灿烂的笑脸,身材在巨大的方向盘前显得格外娇小。黑白老照片里的林志华还是一个十几岁的少女,而走上舞台的她,已经是76岁的老人。1961年,18岁的林志华成为南京第一批女电车司机,那时,她常常成为乘客和路人目光的焦点,“经常有乘客到站了还不下车,走到对面再坐一趟,那个年代女司机太少了。”林奶奶笑着回忆,女司机开起来风光,其实不好当,“那时开的是电车,车顶有两根长天线,我每天都要把两根十几公斤重的‘大辫子’拉来拉去,特别费力气。”她说,那时车况远不如现在,冬天外面下着雪,车里开着开着就冻上了,在路上趴窝。

章玉兰是34路博爱线的一名女司机,和前辈林奶奶比,虽然也要

常常起早贪黑、加班加点,但工作环境却有了很大改变。“现在我们的公交车换成了新能源车,有空调,冬暖夏凉。”她说,林奶奶那时开的车,方向盘特别重,一天下来胳膊酸得抬不起来。今天的新能源车,操作简单,开起来轻松多了。

创新改造传统手工艺,打工妹成了创业典型

在高淳慢城的小街上,一家名叫水乡慢城豆腐坊的小店人气格外旺。店里的招牌是一款名叫“初心”的酸浆豆腐,独特的口感获得食客好评,也成为慢城很多饭店每天必进的原料。豆腐坊的老板徐兰荣过去是一个打工妹,今天是乡村振兴中的女性创业典型。“早些年,我外出打工,每次出门孩子都要抱着我哭,舍不得我走。”徐兰荣说,为了陪伴孩子,她决定回乡创业。豆腐制作是高淳的一项传统手工艺,但徐兰荣没有满足于传统的制作工艺,而是前往山东等地学习当地的豆腐制作

(据南京文明网)